

# 关于新教师上汇报课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、各教研组、各教师：

为了做好我校 2018—2019 学年“青蓝工程”新教师上汇报课的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教师上汇报课的时间，由各个教研组确定，并由系办统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报指定邮箱（**jwc\_zl@163.com**，用附件 1 上报）。因受学生见习的影响，新教师上汇报课的时间可适当推迟，最迟于第 14 周周末（2019 年 6 月 6 日）前完成。

二、各个教研组如果把新教师汇报课作为“听、评本组教师的课的教研活动”的，请按《[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教研组工作实施办法（2018-3-26 修订版）](#)》中的相关要求执行（见教务处主页“教研实践”栏），必要时可与教务处联系，把上课时间调整到星期五下午，这个时间段多数教师都无课。

三、新教师上汇报课，要求其指导教师和所上科目的教研组长必须参加听、评课；“听、评本组教师的课的教研活动”要求本组成员要全部参加；至于其他教师，仅要求本系当节无课的教师参加听、评课，同时欢迎其他系教师前来参加听、评课，共同提高教学水平。

四、各教研组需在新教师汇报课评课结束后，把对本组新教师汇报课的评价意见汇报给系（院）办公室，系办公室收集齐本系所有新教师的评价意见后，于 6 月 14 日前上报教务处，电子版文件打包发至指定邮箱：**jwc\_zl@163.com**，纸质版送到教务处，落款用系（院）名称（不能用教研组），并加盖公章。茂名校区联系人：白甘露（3383572），高州校区联系

人：张汉省（6969）。

五、评价意见文件名统一用：“对××系××教研组×××教师汇报课的评价意见.docx”，要求每位教师单独用一个文件，文内要穿插配上教师上课、听课、评课的图片 3—5 张，每张图片下面应配上说明文字。

附件 1：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XXX 系新教师汇报课信息表

附件 2：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018—2019 学年“青蓝工程”教师名单

附件 3：关于新教师上汇报课的通知（本通知 PDF 版）

教务处

2019 年 4 月 22 日